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闡述當局對香港電台(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以及對涉及其辦公地方需求、銷售節目內容版權的安排及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發展等相關事宜的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部分委員應邀前往港台訪問。港台向他們簡介了其節目製作及日後整體發展。委員希望跟進下列三項事宜：

- (a) 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及擬建的新廣播大廈的擬議未來路向；
- (b) 出售港台受歡迎或優質的製作以獲取若干收入，是否可行及有何影響；以及
- (c)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現行發展，包括港台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就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效和未來路向進行檢討的最新進展。

香港電台的角色

3.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的使命是：

- (a)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b) 適時和不偏不倚地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和議題；
- (c) 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
- (d)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以及
- (e)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4. 目前，港台的廣播總部設於九龍廣播道三座樓宇(即廣播大廈、教育電視大廈及電視大廈)內，該三座樓宇分別於一九六九、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五年啟用。港台亦有部分設施設於九龍和港島的其他五座樓宇內。

5. 由於港台現有總部的大部分設施均建於三十多年前，已經相當陳舊，因此，港台擬將所有分佈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辦公地方重置於將軍澳 86 區一座特別設計的新建大樓。新廣播大樓可容納所有設施及人手，有助港台提高效率。

6. 工商及科技局了解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正在籌劃中的港台總部重置計劃預計開支約為 13 億元。當局會因應計劃的實際範圍及當時的價格水平，對預計開支作出覆核和調整。我們會依既定程序在適當時候申請所需的資源推展該計劃。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7. 目前，當局對港台就銷售其製作的節目內容的版權和節目內容發行等事宜，並沒有作出限制。多年來，港台曾銷售其節目內容版權予多個商營機構。過去五年，因銷售節目內容版權而獲得的每年總收入為 164 萬元至 690 萬元。在銷售節目內容版權的過程中，港台也須承擔額外的開支，該等開支主要是涉及處理與版權有關的事宜、市場推廣和統籌工作等。現時，港台在這方面的每年開支預計約為 60 萬元，約佔二零零四／零五年度 4.207 億元撥款(不包括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撥款)的 0.14%。

8.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 條的規定，除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另作規定外，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接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因此，港台就其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總收入，必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9. 教統局提供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協助其推行學校課程。港台為製作機構。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三十七號報告書中促請當時的教育署署長，在適當時候就下列事宜徵詢立法會：

- (a)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是否仍然有教育價值；

- (b) 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¹ (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會否切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
- (c) 將會採用何種方法分派視像光碟、評估和收集視像光碟的使用率，以及調查使用者對於以視像光碟形式提供的教育電視節目的意見；以及
- (d) 能否以更具競爭力的方式，延攬港台以外的其他製作人員。

10. 政府帳目委員會其後在第三十九號報告書中，備悉當局就上述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要求獲告知最新進展。教統局曾在二零零三年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當局就上述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最新發展

11. 為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常務委員會檢討了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多個範疇，包括教育價值、學校的使用情況、成本和製作模式，以及傳送模式。根據檢討結果，教統局現正推行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改革方案。學校議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均對該案表示歡迎。有關學校教育電視服務在節目製作、傳送模式和成本效益三方面的最新發展，撮述如下：

節目製作 —— 幫助學生發展全面的技巧和培養正確價值觀，已包括為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目標。新製作的節目在內容方面更多元化，加入了新課題，如資訊科技、藝術、體育、航天飛行、認識基本法和國民身分認同等。供中學生使用的新節目，將會根據中學的回應製作。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對象也已擴展至學前兒童。

傳送模式 —— 因應教師的意見，教統局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利用視像光碟和互聯網向中學提供教育電視節目，取代電視廣播傳送節目的模式。因此騰出的廣播時段已用來播放供小學生收看的一般教育節目。雖然目前小學教育電視節目仍繼續利用電視播放，但教統局同時也透過視像光碟和互聯網提供該等服務，方便學校使用。此外，教統局現正研究在市面上發售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不同方案。

¹ 該常務委員會由教統局成立，旨在檢討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成員包括學校、一個家長組織、傳媒界別和政府部門(包括港台)的代表。

成本效益 —— 為增加成本效益，教統局會為節目的製作重訂先後次序，並把轄下的學校教育電視小組的職能由「構思和製作」轉為「監察和品質檢定」。該小組的工作人員會因此由 22 人減至 13 人。雖然教統局希望盡快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加快外判製作步伐的建議，但這方面的進展不大，原因是港台憂慮此舉會加劇人手重新調配的問題。

未來路向

12.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是以課程為本的輔助教材，在研究其未來發展時，須同時考慮與日俱增的多媒體學習教材，以及課程改革的路向。課程改革可為學校提供更大彈性，讓學校根據學生的需要，設計校本課程。教統局雖然認同視像教材在支援學習方面的重要性，但並不認為這些教材一定要以電視廣播的形式傳送。事實上，透過視像光碟或互聯網傳送具互動功能的多媒體教材，可同樣或更能切合學生和學校的不同需要。根據教統局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的調查，在使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教師當中，只有約 2% 的中學教師和 19% 的小學教師採用電視播放的節目教學。越來越多的學校使用由教統局提供的視像光碟。

13. 有見及此，教統局現正考慮把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發展為更具互動性的多媒體學習支援服務。教統局預期以電視播放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模式會逐步停用，取而代之的是其他成本較低、又可供使用者隨時使用的傳送模式。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